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702452

商标： 灵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907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邱杰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754127

商标： 简言简语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2028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王燕敬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